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9號

原告 蔡靜怡
訴訟代理人 蔡宛珊律師
彭成翔律師

上一人
複代理人 陳宣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森湖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陸佰捌拾
參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
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自明。又提起
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
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
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
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復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
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
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同）151 萬7,44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提繳10萬4,159 元至勞
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（下稱原告勞
退專戶）。嗣多次就訴之聲明追加、擴張，最終更為：(一)被
告應給付原告201 萬2,142 元，及其中151 萬7,441 元自起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餘49萬4,701 元自民國113 年8 月
1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提

繳12萬861 元至原告勞退專戶；(三)被告應開立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、6 款事由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（見本院卷二第421 頁）。本件訴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薪資（含加班費）、帶客獎金、特休未休薪資、資遣費共201 萬2,142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聲明第2 項則係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2萬861 元至原告勞退專戶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13 萬3,003 元（計算式： $2,012,142 + 120,861 = 2,133,003$ ）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 萬2,186 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$2/3$ 即1 萬4,791 元（計算式： $22,186 \times 2/3 \div 14,79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先繳納7,395 元裁判費（計算式： $22,186 - 14,791 = 7,395$ ）。另訴之聲明第3 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 元。職是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先徵收1 萬395 元裁判費（計算式： $7,395 + 3,000 = 10,395$ ），扣減原已繳納之裁判費5,712 元，故原告應再繳納4,683 元（計算式： $10,395 - 5,712 = 4,683$ ）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李 心 怡